檔號: (4) in EDB/LTQ/PRO/49 Pt.4

教育局通函第 94/2024 號

分發名單:各中學校長 副本送:各組主管-備考

準英語教師獎學金(2024/25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同學申請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(2024/25)。我們曾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發出 教育局通函第 195/2023 號 簡介該獎學金,請各中學校長將有關資料轉告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,以便讓全校學生,特別是擬於 2024/25 學年升讀本地大學的學生知悉有關內容。

詳情

- 2. 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(下稱「獎學金」)是政府為提升本港英語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,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,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及/或師資培訓課程,以取得所需的資歷,於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。成功的申請者在擬修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可獲頒「獎學金」,而他們須承諾於畢業後在香港的中/小學(提供正規課程的日校)擔任全職英語教師。獲頒「獎學金」並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,須擔任為期三年的教學工作。
- 3. 「獎學金」(2024/25)將於 2024年8月7至16日期間接受申請。只有於 2024/25學年開始修讀相關課程的一年級學生,才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的資格。因此,我們謹請學校向有意申請「獎學金」的學生提供有關「獎學金」詳情,並提醒同學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後,或須相應地更改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內的課程選擇優先次序。相關課程名單已上載教育局網頁(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)。
- 4. 請學校向學生提供有關「獎學金」(2024/25)的資料,並向他們派發隨本通函發出之信件(附件一)、申請須知(附件二)及推薦書(附件三),以便他們獲知有關資料。

查詢

5. 有關「獎學金」的查詢事宜,請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周秀靜女士(電話: 2892 5786)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

各位同學:

準英語教師獎學金(2024/25)

本局曾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發出函件,通知各位有關準 英語教師獎學金(2024/25)之事宜,現再致函誠邀各同學提 交申請。



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(下稱「獎學金」)是政府為提升本港英語 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,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, 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及/或師資培訓課程,以取得所需的資歷, 於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。

成功申請者可以在擬修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獲頒「獎學金」,而 須承諾於畢業後在香港的中/小學(提供正規課程的日校)擔任全職 英語教師。獲頒「獎學金」並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,須擔任為期 三年的教學工作。

由於申請人必須將於 2024/25 學年開始**第一年**修讀相關課程,若你有意提出申請,務請留意這項要求,並須檢視已選擇報讀的課程是否合乎這項要求。你或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後,相應 地更改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內的課程選擇優先次序。相關 課程 的 列 表 已 上 載 教 育 局 網 頁 (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)。

「獎學金」(2024/25)將於 2024年8月7至16日期間接受申請。如你有意申請「獎學金」,須於截止日期(2024年8月16日)或之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,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和相關的證明文件。你亦須作出適當安排,邀請你曾就讀之中學的校長或教師填寫一份推薦書,並請他們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將推薦書寄交或親身遞交教育局。如需了解更多有關「獎學金」(2024/25)的資料,可細閱附件二的申請須知及附件三的推薦書。

如有查詢,請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(電話: 2892 5786) 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李惠萍代行

準英語教師獎學金(2024/25) 申請須知 (屬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適用)

背景

- 1. 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(下稱「獎學金」)是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本港英語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。
- 2. 本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,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/或師資培訓課程,以取得所需的資歷,於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。

申請資格

- 3. 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「均可申請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(2024/25)。 以下資料適用於有意申請五年期「獎學金」的本地學生,非本地學生 請參閱「申請須知(屬非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及大學 本科生/畢業生適用)」。此須知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(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)。
- 4. 有意申請「獎學金」的中學畢業生
 - (a) 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 5 級或以上成績,或在其他考試考獲同等成績²;以及
 - (b) 將於 2024/25 學年在本地大學就讀相關學位課程一年級。相關課程的列表已上載教育局網頁(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)。
- 5. 概括而言,申請人須修讀以下由本地大學所提供的課程:
 - (a)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;或
 - (b)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課程;或
 - (c) 主修英文或相關科目(例如以英文為研習語文的語言學課程)的

¹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簽發的學生簽證/入境許可證方可在港就學的學生,不論國籍,均屬「非本地學生」。

² 考獲以下成績者亦可視為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的資格:

[●]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(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, HKALE) – 英語運用考獲 B 級或以上

[●]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(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, IELTS) – 學術類測試整體成績為 7 級或以上

[●]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(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(GCE) Examinations) – 高級補充程度英文科(AS Level English)考獲 B 級或以上

[●] 國際文憑課程 (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(IB) Diploma Programme) – 高級水平英國語文科 (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) (A1 或 A2 課程) 考獲 5 級或以上

[•]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(又稱高考)- 英語考獲130分或以上

全日制文學士學位課程,以及緊接的全日制/兼讀制主修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。

獎學金款額

6. 「獎學金」會在課程正常修業期內頒發。獎學金款額詳列如下:

修讀課程	每位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款額
教育學士學位	每年五萬港元
文學士及教育學士 雙學位	每年五萬港元
文學士學位及 全日制/兼讀制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	每年五萬港元(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);以及五萬港元(整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)

7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表現良好,並遵從 接受「獎學金」時簽署之承諾書所列條款及細則,方可每年繼續獲發 放獎學金。

申請手續及遴選

- 8. 「獎學金」將於 2024年8月7至16日期間接受申請。
- 9. 有意申請的學生,須於截止日期(2024年8月16日)或之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,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和相關的證明文件。有關申請須附上由申請人曾就讀之中學的校長或教師填寫的推薦書(附件三),並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。有關申請事宜,請瀏覽教育局網頁(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)。
- 10. 本局將按公開考試成績篩選申請人參加 2024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旬舉 行的面試,獲邀請參加面試的申請人必須出席。
- 11.「獎學金」將頒予在各方面表現最佳的申請人,而在各項考慮因素相同的情況下,有意任教小學並修讀相關課程者可獲優先考慮。遴選結果會於2024年11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請人。

教學工作的承諾

- 12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承諾於畢業後隨即在香港的中/小學(提供 正規課程的日校)擔任全職英語教師,連續任教三個學年。
- 13. 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,若在取得文學士學位後選擇修讀兩年兼 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,並同時在上述學校擔任全職英語教師,

只要能如期修畢課程,則在修讀期間擔任教師的時間亦會算為履行承 諾的年期。

承諾書及彌償契據

- 14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簽署承諾書,並受承諾書內所列條款及細則 約束。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(但不限於):
 - (a) 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須表現良好,以達到大學所訂定修畢課 程的要求;
 - (b) (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)須在取得學位後,立即修讀主修 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;以及
 - (c) 於畢業後按承諾完成為期三年的教學工作,並合乎教師專業操守,以及沒有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。
- 15. 在任何時候,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若違反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, 則
 - (a) 在餘下的修業期內,將不會繼續獲發放獎學金;以及
 - (b) 須以免息及按比例(如適用)的計算方法,向香港特區政府退回 已取得的獎學金。

有關違反承諾的情況,本局將會根據個別案例跟進。若情況出於非學 生本人所能控制,如意外、疾病或死亡等,可能考慮酌情處理。

16. 每位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提名一位合適人士作為其彌償人。彌償人年齡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上,有固定職業及收入,經濟狀況良好,並能提供公司/辦公地址。彌償人的資格已於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中列明。彌償人簽署彌償契據後,即表示假如學生未能遵行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,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,彌償人同意代該學生歸還有關款項予香港特區政府。

查詢

17. 相關課程的詳細內容,可瀏覽本地各大學之網頁。有關「獎學金」的查詢,請以電郵(電郵地址:ltq@edb.gov.hk)或致電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(電話:2892 5786)聯絡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六月

(Office Use	Only)	Application	No.:
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Restricted

Scholarship for Prospective English Teachers (2024/25) Recommendation Form

(a)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(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).



- (b)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by the Principal or a teacher of the secondary school the applicant attended or a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taff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the applicant attended.
- (c) The referee should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**on or before 16 August 2024** by post or in person to:

Language Teacher Qualifications Team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, Education Bureau Room 1107, 11/F,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's Road East, Wanchai, Hong Kong

- (d) Mark "Application for the Scholarship for Prospective English Teachers (2024/25)" on the envelope.
- (e) An acknowledgement email will be sent to the referee upon receipt of recommendation.
- (f) For enquiries, please send an email to ltq@edb.gov.hk or contact Ms Constance CHOW (Tel. 852-2892 5786) of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, Education Bureau.

Section A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

Applicant's Personal Particulars		
Name in English		
Name in Chinese (if applicable)		
Hong Kong Identity Card or Travel Document / Passport No.		
Contact Telephone No.		

Section B To be Completed by the Referee

1. How long you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and in	what capacity you are writing this recommendation
2. Non-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	
3. Overall comments on the applicant's suitability	for becoming a teacher
(Use a separate sheet and attach it to the Recommend	ation Form if needed.)
Signature:	
Name of Referee:	
	
Telephone No.:	
Email Address:	
Post:	
Name of School / Higher	
Education Institution:	
Date:	Chop of School or Department/Facul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